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聖方
電話：(02)7736-6169
電子信箱：chen7736616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50089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來函、提報表各1份

(A09000000E_115008947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89472_senddoc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事宜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5年8月31日管制字第1155021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設施如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需求者，請於115年10月12日前檢附資料提送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公告事宜。
- 三、檢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文及提報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

長榮大學



安全衛生科學學院

1150011431